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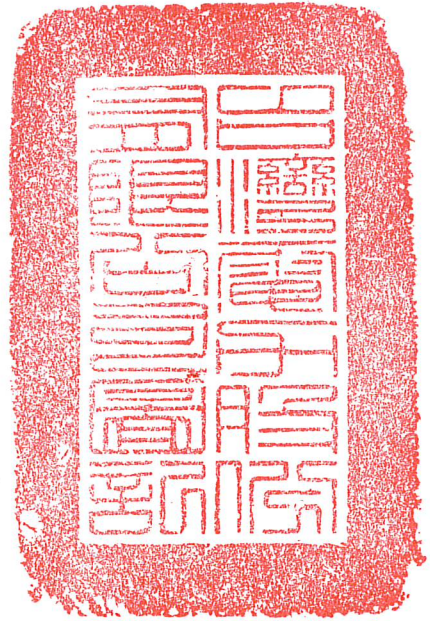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電規字第113000378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精進作法」及所附之「117~120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3年1月24日經能字第113580006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修正後併聯審查意見書精進作法等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首頁/業務公告/措施公告項下點選參閱。

總經理 王 耀 庭

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精進作法

113 年 1 月

一、依據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本公司
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為申請人應備文件之一。

二、本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精進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第一階段(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階段)	
選商版意見書 核發單位	系統規劃處
受理申請單位	系統規劃處
收取審查作業費	否
意見書核發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17~120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(詳表 1)所列併網點(含附註)裕度內，同意併網。 • 可選擇數個併網點。(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，申請併接點位至多填寫四個併接點位)
申請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規劃場址、公司名稱、商轉年度、欲申請之併網點及併網量等資訊，不須檢附技師簽證。(申請表如表 2)
第二階段(容量分配後，獲選業者辦理籌設階段)	
選商後(獲選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循現行併聯審查意見書申請審查流程 • 單一年度單一併網點為一申請案

表 1、117~120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

縣市/ 區域	併網點	電壓層級 (kV)	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可核配併網量(MW)				
			117 年	118 年	119 年	120 年	合計
桃園	塘尾 D/S	161	350				350
	大潭電廠*1	345			1,000		1,000
新竹	朝山 D/S*2	161	1,000				1,000
苗栗	糖科 D/S*2	161	1,000				1,000
	南湖 P/S	161		1,000			1,000
	通霄電廠*1	345	1,000				1,000
		161			500		500
房裡 D/S*3	161	5				5	
台中	安風開閉所	161	1,000				1,000
	中清 P/S	161	500				500
	中港~中火線路*4	161	500				500
	港風開閉所*1	345			500	1,000	1,500
彰化	彰一乙開閉所*4	161	100				100
	彰工升壓站	161	336				336
	永興開閉所	161	360				360
	彰埤開閉所	161	1,000				1,000
當年度合計			7,151	1,000	2,000	1,000	11,151
累計			7,151	8,151	10,151	11,151	

*1 受限電廠出口線最大容量限制及故障電流限制，須與台電火力電廠共接發電。透過火力機組降載方式因應，若仍有系統調度需求或配合電廠相關設備檢修之狀況，必要時將請離岸風電業者配合降載等方式因應。

*2 苗栗 P/S (300MW)、蟠桃 D/S (200MW) 2 處併網點可彈性運用上游電網容量，惟若有業者獲配併接，則上游之朝山、糖科可併網容量將隨應一併等量下修。

*3 受通霄電廠共接發電影響。

*4 中港~中火線路至多可併至 537MW，惟將影響其他併網點併網量，須下修彰一乙併網量 100MW。

*5 區塊開發風場須限制故障電流貢獻量(發電設備提供至責任分界點之三相短路電流合計值，皆不得超過其額定電流 1.1 倍)

*6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階段區塊開發之加強電力網費用為 7,902 元/kW(含稅)。

表 2、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併聯意見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		
1.申請人(機構)	名稱		電話
	地址		傳真
2.申請人之代表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地址		電話
3.申設風場名稱			
4.風場設置地點			
5.風場規劃量			
6.風機機型			
6.申請併聯資訊	併網點	併網年度	裝置容量(MW)
	(1)		
	(2)		
	(3)		
	(4)		
	(5)		
	(6)		
	(7)		
申請案聯絡人		申請人(機構)用印	代表人用印
姓名			
單位/職稱			
電子郵件			
電話			
手機			

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。